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7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郭英成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b) 重選蔡加讚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c) 重選范駿華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批准重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在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發行股份建議、協議及授予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a)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別）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之計劃；或(i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賦予認購權之任何購股權（已授予或可能授予）；或(iv)任何賦予認購權或換股權的任何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或票據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等交易所上市，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a)段授予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上文第5(c)項決議案所授予該詞語的相同涵義。」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內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可能配發或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內。」

8.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修訂（「**建議修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在納入建議修訂後，經修訂之現有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事宜以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郭英成／蔡加讚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召開之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委任人為聯名持有人，而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印有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的主要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本大會上擬處理之若干事項詳情會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7.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本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若預期將於會議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singtaonewsco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本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加倍留意及小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聯席主席)、蔡加讚先生(聯席主席)、郭曉亭女士(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蔡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韓永紅女士及范駿華先生。